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 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锁定期设置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主要包括两类：(1)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中望软件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望软件家园 1 号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资管")。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151.45 元 / 股(不含 151.45 元 / 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51.45 元 / 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46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51.45 元 / 股，申购数量等于 460 万股的配售对象中， 申购时间晚于 2021-02-25 14:59:35.723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51.46 元 / 股，申购数量等于 460 万股，申购时间为 2021-02-25 14:59:35.723 的配售对象中，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 865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305,440 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 3,053,040 万股的 10.00445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0.50 元 /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1 年 3 月 2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3 月 2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32.29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5.00%， 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383,308 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8.93%。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 中望软件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望软件家园 1 号限售期为 12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总体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3 月 2 日(T 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 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获配投资者在 2021 年 3 月 4 日(T+2 日)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9、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3 月 4 日(T+2 日)16:00 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1 年 3 月 4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3 月 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1、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 2021 年 3 月 1 日(T-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中望软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48 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中望软件"，扩位简称为"中望软件"，股票代码为 68808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 787083。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要从事 CAD/CAM/CAE 等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研发、推广与销售业务，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截止 2021 年 2 月 25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8.52 倍。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T-3 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0.50 元 / 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89.6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78.5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19.4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04.6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1,548.6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194.3857 万股。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32.29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383,308 股，占发行总量的 8.93%。

(下转 C5 版)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48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1,548.6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 2021 年 3 月 2 日(T 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主要包括两类：(1)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中望软件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望软件家园 1 号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资管")。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151.45 元 / 股(不含 151.45 元 / 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51.45 元 / 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46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51.45 元 / 股，申购数量等于 460 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 2021-02-25 14:59:35.723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51.46 元 / 股，申购数量等于 460 万股，申购时间为 2021-02-25 14:59:35.723 的配售对象中，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 7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 865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305,440 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 3,053,040 万股的 10.00445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0.50 元 /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1 年 3 月 2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3 月 2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 150.50 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89.6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78.5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19.4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04.6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T-3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 / 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 / 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 / 股）	2019年扣非前市盈率	2019年扣非后市盈率
600588.SH	用友网络	38.00	0.3617	0.2071	105.06	183.49
002410.SZ	广联达	70.67	0.1982	0.1610	356.56	438.94
603039.SH	泛微网络	89.97	0.6434	0.5091	139.84	176.72
688369.SH	致远互联	58.80	1.2660	1.2003	46.45	48.99
平均					161.97	212.04

注：市盈率保留 EPS 四位小数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T-3 日)

本次发行价格 150.50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119.49 倍，高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按本次发行价格 150.50 元 / 股和 1,548.6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233,064.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15,168.97 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217,895.33 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下转 C4 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 2021 年 2 月 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8 号文同意注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针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9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 91 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2021 年 2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8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限售期限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2	华泰中望软件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 2 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根据《业务指引》要求，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T-2 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华泰创新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00%，即 77.43 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华泰中望软件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望软件家园 1 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00%，即 154.86 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13,896.00 万元。

3、本次共有 2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32.29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 / 注册号	91110000082819692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颖
注册资本	35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 11 月 21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楼 15 层 1501		
营业期限自	2013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2033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贵金属；酒店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健身服务；游泳池；洗衣代收；打字、复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孙颖 总经理：晋海博 合规风控负责人：张华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华泰中望软件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华泰中望软件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4 日

备案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备案编码：SNE998

参与战略配售金额：13,896.00 万元(不含孳生利息)

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参与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认购比例
1	杜玉林	董事长、总经理、美国研发中心董事	17.63%
2	刘玉峰	董事、副总经理	5.40%
3	沈言会	中国业务部行业总监	4.53%
4	李会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产品研发平台资深总监兼总工程师	3.27%
5	林庆忠	副总经理、越南中望董事	3.27%
6	王长民	副总经理、教育发展部总经理	3.27%
7	字应坤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17%
8	陈琰	中国业务部副总经理	3.02%
9	何洪举	产品研发平台 3D 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2.77%
10	冯征文	核心技术人员、产品研发平台 3D 研发中心总监	2.77%
11	张军飞	核心技术人员、产品研发平台 CAE 研发中心总监	2.77%
12	何祎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台资深总监兼总工程师	2.52%
13	王运研	研发中台公共服务中心总监	2.52%
14	赵伟	教育发展部职教二组经理	2.52%
15	刘莉	教育发展部副总经理	2.52%
16	吴志波	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	2.52%
17	左传君	中国业务部行业总监	2.27%
18	黄锐华	中国业务部行业总监	2.27%
19	李卫卫	教育发展部职教三组经理	2.27%
20	蒋礼	教育发展部应用研发中心总监	2.27%
21	于凡	中国业务部副总经理	2.27%
22	盛勇	中国业务部行业总监	2.01%
23	马瑞云	中国业务部应用研发经理	2.01%
24	姚瀚廉	国际业务部渠道业务部副总监	2.01%
25	张一丁	核心技术人员、新一代三维 CAD 平台研发中心副总监	2.01%
26	谢学军	财务总监	1.76%
27	李卫东	中国业务部行业总监	1.76%
28	彭跃中	中国业务部行业经理	1.76%
29	赵伟	核心技术人员、新一代三维 CAD 平台研发中心总监	1.76%
30	郑凯	研发中台公共技术中心总监	1.76%
31	蔡爱平	产品研发平台 2D 研发中心总监	1.76%
32	吕成伟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监	1.76%
33	周刚	中国业务部技术总监	1.51%
34	吴小盈	中国业务部行业经理	1.51%
35	谢红	监事、市场部总监	0.76%
合计			100.00%

(下转 C4 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等 2 名战略投资者参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的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4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 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下转 C4 版)